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罗 6:4

本周金句：

“所以，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”（罗 6:4）

背景：

1. “最纯正的福音”

罗马书是保罗书信中篇幅最长、神学思想最丰富的一卷，曾被著名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称为“最纯正的福音”，主要论述因信称义的基督信仰核心。

在罗 3:21-5:21 中保罗解释了神如何为我们预备了救赎与称义。接着，他解释成圣的教义，也就是信徒在基督里长大成熟的过程。保罗将这个题目分成三部分：一、从罪的奴役下得到自由。（罗 6 章）；二、从律法的咒诅下得到自由。（罗 7 章）；三、在圣灵大能中的生命。（罗 8 章）

而罗 6:1-23 涉及洗礼的论述，说明基督徒“何时在罪上死与如何向罪死”，这一论述是由一个问题引起，罗 6:1 “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显多吗？”，这是人的诡辩，保罗对此提出论证，那就是我们已经归入基督的死，也与基督同复活，并被基督释放，如今要为基督而活，而这一切的见证就是洗礼。

2. 关于洗礼

- a. 新约时代，洗礼紧跟在悔改信主之后，以致二者被看为同一件事（参徒 2:38）。虽然洗礼不是我们借以与耶稣基督产生活泼信心有关系的凭借，但洗礼却与信心有密切的关连。
- b. “洗礼”表达基督徒与基督联合以后的结果，这联合是因信心而来——我们借着信与基督联合，正如我们借着出生与亚当联合一样。在我们的先祖亚当里，我们犯罪堕落而服于死亡权下；同样的，现今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又同复活，这就是洗礼所代表的意义。
- c. 信徒的洗礼，表明他已与耶稣的死联合，脱离罪的管辖，就是在“罪上死、向罪死”，又与耶稣的复活联合，归入神的主权之下，就是向神活。而信徒的责任是承认这些既成的事实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以此为生活的方向——“远离罪、向义活”。

思考：你已经受洗了吗？受洗对你的信仰有何影响？

经文解释：

新译本：“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，与他同葬，为的是要我们过新生命的生活，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人中复活一样。”

现代中文译本：“借着洗礼，我们已经跟他同归于死，一起埋葬；正如天父以他荣耀的大能使基督从死里复活，我们同样也要过着新的生活。”

吕振中译本：“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和他一同埋葬、归入了死，好叫、基督怎样借着父的荣耀从死人中得苏活起来，我们也可以怎样依着生命之新样子行。”

保罗在罗 5 章指出，“因信称义”令本来因罪而和神成为仇敌的人，可以借着基督的血免去神的忿怒，能与神和好并得救，可以过以神为乐的生命。

但犹太背景的基督徒可能因此怀疑律法的功用与目的，所以保罗指着没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经存在。但律法却突显了人的罪恶，在基督来以先，所有人亦跟随亚当般死在过犯中，但借基督的义行所有人亦因能借祂而得永生。并且罪在那里显多，神的恩典亦更显多了。

1. 洗礼——与基督同埋葬

保罗用与主同死、同埋葬来表达洗礼的含意。

a. 死

这动词在希腊文是一次过去时式，指过去某一事件。在此，保罗提及死有两方面，一是基督的死，这是以成就的事；另一是指信徒的死，这是借着洗礼与基督同死。圣经学者形容基督徒的死——基督徒与罪的断绝是“逐渐实现的”，但“在原则上却是绝对的和一次便成就的”。

而同埋葬就是死亡的证明。

b. 埋葬

埋葬是埋葬已死的人，而且必须清楚已死或有已死的证明，才可以进行埋葬的行动，而不是借着埋葬的行动，使一个人死。

一个人接受洗礼是归入主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肯定的表明他是和主同死了，埋葬表明死亡的真实性的，如同耶稣基督被埋葬一样。

因此，必须有足够的理由证明一个人已经和基督同死，才可以给他施行洗礼，否则他的洗礼就没有意义了。

与基督同“埋葬”

i. 受浸者确定已归入基督的死，就表示过往已逝，亦即结束既往的意思。

ii. 埋在地里，是为结出新的生命

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”（约 12:24）

思考：你在哪些方面还必须操练与耶稣同死？同埋葬？

2. 洗礼——新生的开始

正如洗礼，进入水里去，只是一个过程，埋葬在整个基督徒生命中也是一样，表明和基

督同死；但死只是一个过程，不是常留在死亡里，“原是或正如或好叫”我们有新的生命。

我们被称义的人和基督同死，目的是要有一个新的生命。

新生的样式

a. 生命或生活（新译本、现代中文）

可翻译为“行走”，但在有道德含意的用法时，则可译为“生活”，这字和弗 5:2 “也要凭爱心“行事”及弗 5:8 的“行事为人”就当像光明的子女”。这字的用法代表一种经常性的，或习惯性的生活方式。

一个信耶稣的人与基督同死，复活后的生命就已不是之前旧有的生命，而是新生命。

b. 新生命

在此的“新”字是名词，是指着以前所没有的，或是与旧的完全不同。

“新生命”表达一种生命的新景况，是一种属灵的、道德上的生命，对基督徒而言乃是指与基督一同复活的新生命。

基督徒所得着的新生命：

i. 就着人经历的先后来说，是“重生”（约 3:3）；

ii. 就着它的本质和来源说，是“从神生的”（约 1:13）；

iii. 就着它显出的样式来说，是“新生”。

同死同埋只是消极方面不再在罪中，同复活则是积极方面接受了基督的新生命。实际上，我们因信得救的经验，就是灵命从死里复活的经验。

但这新生命有何模范？

思考：请细数信主之后，你在哪些方面有改变？

3. 一举一动与主同活

a. “父的荣耀”是指神的彰显；神什么时候彰显祂自己，什么时候就显出祂的大能。

b. 圣经中常将荣耀和权能相题并论

诗 145:11：“传说你国的荣耀，谈论你的大能”

西 1:11：“照他荣耀的权能，得以在诸般的力上加力，好叫你们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宽容”

启 1:6：“又使我们成为国民，作他父上帝的祭司。但愿荣耀、权能归给他，直到永永远远。阿们！”

c. 基督的复活，乃是借着神的大能（弗 1:20：“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，使他从死里复活，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”），也彰显了神的荣耀。

总结：

1. 罗马书 6:4 论述洗礼之属灵含意，关于洗礼的三个步骤象征的属灵意义如下：

a. 下到水里——归入基督的死。

b. 没入水中——与祂一同埋葬。

- c. 从水里上来——与祂一同复活。
2. 基督徒借着洗礼进入耶稣的死，和耶稣同埋葬，然后和耶稣一同复活，这其中有几方面可在思想：
- a. 不死就不能生（林前 15:16：“因为死人若不复活，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”），天然的不死，属灵的不生；在死里归入的越多，在生上长出来的也越多。
 - b. 信徒的生命若要成长，必须经历与主耶稣基督同样的过程。祂先死，然后复活，才算完成整个救赎大工；信徒也须与祂同死，又与祂同复活，才能度充满基督生命的新生活。
 - c. “埋葬”是证明了死的实在，没有人会把活人拿去埋葬，也没有人死了不拿去埋葬。既然死了，就与世界断绝了关系；在神那一边，因我们已经死了，就不会再看见我们的罪了，在我们这一边，也因为已经死了，就不再在罪中活着，而已经与主同埋葬了。

思考：你是否已改变过来，披戴基督的新生命，又或者仍活在罪中，受罪挟制，辜负神的恩典？